

2023 年门头沟区节水载体创建以及复验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根据 2023 年门头沟区节水载体创建以及复验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规格、质量标准、数量：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2.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投标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4308215.90 元。

合同暂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等。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不得高于暂定合同款。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对应货物单价。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即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柒分（小写：¥1292464.77 元），作为启动资金；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量的 80%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即 壹佰柒